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文件概述 2016 年 9 月 8 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第五次會議上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將於較後時間呈交，並需獲文康地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九龍區所有公園加設滅蚊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表示十分重視轄下康樂場地包括位於九龍塘區範圍內的公園及遊樂場的防蚊工作，並持續進行各項滅蚊措施，包括清除積水、檢查及清理雨水渠，和在沙井噴灑蚊油等。場地清潔員工每天會清理場地內的垃圾及枯葉，並定時使用稀釋漂白水徹底清洗場地地面及設施，以確保場地環境清潔，及減低蚊子滋生的機會。為進一步提升防蚊工作，署方已聘用專業的承辦商進行額外滅蚊工作，在花床噴灑滅蚊藥劑。

3. 康文署指現時九龍塘區內的九龍仔公園及聯合道公園已分別設有滅蚊機；署方會適時檢討在公園及遊樂場設置滅蚊機的安排，並計劃在歌和老街兒童遊樂場及廣播道花園設置滅蚊機，待有具體的計劃再向相關議員匯報。

關注康文署外借場地的管理安排

4. 根據康文署紀錄，署方表示共有 19 個團體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借用土瓜灣遊樂場內的硬地足球場、硬地籃球場或多用途活動區舉行活動。而期間署方接獲一宗由 1823 轉介，有關主辦團體活動安排的投訴，署方已將意見轉交主辦團體跟進。

5. 署方是按照部門指引處理租用場地的申請，租用人須填寫《申請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資料清單》，詳細列明活動細節及安排，經署方審批後會傳閱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諮詢。若申請獲接納，申請人必須簽署批准信夾附的承諾書，承諾書詳細列明租用人須

遵守的各項守則、使用場地條件、噪音、環保、電力裝置和消防等有關條例，及確保活動進行期間的場地安全等。

6. 場地職員在租用期間會到場視察使用安排，並填寫視察記錄。如發現有違規行為或不遵守承諾書條件的情況，職員會即時給予勸喻，或向申請人發出違規通知書，違規行為會記錄在案，作為申請人將來申請場地舉辦活動時的評審參考。

7. 最後，康文署對於 8 月 12 日在土瓜灣遊樂場發生的意外深表難過，職員事後曾多次聯絡死者家人表示深切慰問。並已向場地租用人重申每次貨車完成運載所需物資進出足球場後，必須將放置在渠蓋上作保護的木板移走的要求。此外，署方又在場內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留意貨車進出及搭建物，亦已指示場地職員加強巡視及監察，以確保租用人遵守使用條件的要求，及保障公園遊人的安全。

要求盡快完成蕪湖街臨時遊樂場還原工程

8. 就有關蕪湖街臨時遊樂場(下簡稱「遊樂場」)還原工程的事宜，康文署表示遊樂場自 2012 年 3 月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臨時徵用，以配合官塘延線鐵路工程的需要，而據了解，涉及遊樂場內位置的工程項目已經完成。港鐵表示現正進行有關的修復工作，包括一個籃球場、六張座椅，加設一部新飲水機供市民使用。修復工作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完成，如工作順利，遊樂場擬於 10 月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